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鐄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7,274,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6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482,46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378,86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7,18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6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 代表股份155,80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1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5,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2861,324元减少至442,846,324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由 442,861,324 股变更为442,846,32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7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3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6.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邮政编码:52903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8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同意, 0反对, 1弃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7月12日前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提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第五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也一并提交至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的弃权理由如下:

(一)公司本周已四次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请董事发表意见,分别如下:

1、6 月 20 日 15:24 要求董事就办公地址变更在 17:00 前发表意见;

2、6 月 20 日 17:25 要求董事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于 18:30 前发表意见;

3、6月22日18:42要求董事就迁址意向书在 20:30 前发表意见;

4、6月24日8:45要求董事就二十八次会议在 14:00 前发表意见。

如上所述,部分议案或者商议内容并非非常紧急事项,在短短几小时内要求董事做出表决或意见,是否妥当?是否与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充分沟通?是否给与董事思考表决的时间?

(二)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大连市政府签订了迁址意向协议书,但据其所载,并未就核心条款做出约定,且意向书约定若在30日内无法签订正式协议,意向协议将自动终止。

目前上海正值疫情,公司并未说明大连政府是否进行必要的尽调手段,且公司也未和控股股东等主要核心股东充分沟通,迁址和修改章程需经股东大会2/3表决通过,在没有商议核心条款之前,不建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

(三)本次会议内容为将监事会人数扩充至5人,现任监事会在提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受到过本人的质疑,本人不认为扩充监事会能够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能够提高公司的业务能力,能够帮助公司走出困境。

(四)据公司所述,目前已经存在员工欠薪的问题,希望公司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业务发展,人员稳定上,避免因非业务性事务造成的精力分散及资源浪费。

公司对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的弃权理由回复如下:

(一)1、2所述审批为公告审批,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司需在短时间内容收集每位董事意见并进行充分披露;3所述的迁址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完成《迁址意向协议书》的签署工作,该事项影响重大,为避免相关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尽快(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迁址事项并对外披露;4所述的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是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为保障提案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审议并反馈给到提案股东。

(二)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迁址相关事项,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对迁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目前面临现金流困难局面,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的侦查工作以早日追回相关挪用款项,2022年6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对董事厉群南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案件取得一定进展;另一方面,公司新管理层正加快催收应收账款,争取分期支付应付款项等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除此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用于公司业务运转。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8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380号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2日

至2022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为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案,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2/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7月11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380号7楼131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41926649

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人民币2,400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02,838.35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8期

2、产品代码:SWH11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5、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23日

6、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0%-4.4%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年1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3月21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年3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年4月1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已赎回4,000万元)	2022年4月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部分赎回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5月16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4月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已赎回8,000万元)	2022年4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部分赎回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0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4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或4%或6.55%	否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39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0日	2.1%-4.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4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2.40%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0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2.1%-5.1%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4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5日,2022年5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36%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5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30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6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5%	否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5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3日	2.1%-3.54%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0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5日	2.36%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20日	2.1%-4.6%	是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1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6日	2.36%	是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6日	2.3%-3.5%	否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08%	否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9日	2.48%	否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3日	2.3%-3.7%	否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2.0%-4.4%	否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2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3日	2.48%	否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5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08%	否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98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25日	2.0%-4.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6,2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明刚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2900905　证券简称:老凤祥老凤祥B　公告编号:2022-01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